

证券代码：872172

证券简称：大千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属于基础层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，无需提供网络会议召开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临时股东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文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4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4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，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除信用保证外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

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。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，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）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庆、高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